

111 年度第 5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行政一館 2 樓都發 2-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文彬 紀委員英村代理 紀錄：秦郁雅

肆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伍、提案評審：

【案一】提案單位：營造施工科

申請人：鼎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：張○典

本案因起造人（鼎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起造 108 中都建字第 02430 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造成鄰房損害，經多次與對造人（受損戶）協商修繕和解未能達成共識，故提案聲請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調解。

一、評審項目：第一類損鄰爭議

二、提案單位說明：

（一）本案工程（108 中都建字第 02430 號新建工程）遭陳施工損鄰，市府業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辦理鄰損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（中市都工字第 1100227748 號函），並予以列管在案，因多次與對造協調修復事宜未果。

（二）起造人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向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申請損害鑑定並取得鑑定報告書（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中土鑑發字第 444-04 號），針對修復損害金額無法達成和解。

（三）本案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及 111 年 4 月 19 日經臺中市大雅區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仍無共識。

（四）本案經由起造人依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」規定，於 111 年 5 月 4 日申請建築爭議評審。

（五）有關本案修復金額及提存金額如下（未含鑑定費用）：

1. 鑑定報告修復費用：臺中市大雅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號，修復費用總價為新臺幣 238,560 元整(合法部分 172,648 元，違章部分 65,912 元)。
2. 提存費用：臺中市大雅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號，提存費用總價為新臺幣 458,958 元整(合法部分 327,134 元，違章部分 131,824 元)。
3. 鑑定費用：由承造人支付。

(六) 綜上，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 決議:本案雙方同意以 80 萬達成和解，該金額為所有施工損鄰項目(含受損戶自行鑑定報告費用、自行搬遷費用等全部費用)，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0 條規定，請起造人繕具和解書函請本局解除列管。

陸、散會:下午 4 時。